

日期：2020年9月4日

甲方： 牡丹江龙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吕旺盛

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书

股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牡丹江龙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牡丹江市阳明区矿山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万小平

乙方：吕旺盛

身份证号码：231003197309100339

鉴于：

1、甲方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是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甲方系目标公司股东，现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 100 %
的股权，甲方决定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0% 的股权给乙
方。

3、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
司 40% 的股权。

经平等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
致同意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0 % 的股权转让给乙
方，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特制定本合同。

一、股权转让



1. 目标公司概况

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1000725336206L。住所：牡丹江市阳明区矿山东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万小平，注册资金：贰亿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热力和电力的生产销售。

2、合同标的（目标公司 40%的股权）

甲方将其所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出让的股权。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完成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

3、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4、转让价款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5、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1. 乙方同意根据以下时间表安排支付给甲方：

日期/时限	人民币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翌日	7,00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前	18,000,000

2020年12月31日以前	20,000,000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18月内	<u>25,000,000</u>
合计	<u>70,000,000</u>

在乙方款项支付后，甲乙双方同意 40% 股权可以进行三次分解变更，每次变更额度以双方商定为准。

2. 甲方同意将全部对价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无偿借给目标公司以作为其营运资金无偿使用。

3、未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目标公司的股权资产转让或出售。

三、甲方声明

1、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经营目标公司，（包括人员任命、财务收入及支出）。

3、甲方保证出让股权不存在优先购买权人。

四、乙方声明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乙方承认并履行目标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五、保密条款

1、为完成本合同有关事项，各方从对方获取的资料和相关的商业秘密，各方负有保密的义务，并且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被无关人员接触。

2、双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参与本合同工作之雇员遵守本条款。

六、变更登记

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依据目标公司章程的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保障目标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自目标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费用负担

1、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时发生的各类行政收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由双方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享有目标公司 60% 股权，并在其股权范围内享有收益；乙方享有目标公司 40% 的股权，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并在其股权范围内享有收益。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负责协调组织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保证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就公司章程的修改签署有关协议或制定修正案。

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完成目标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的改组，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

4、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向有关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九、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方式解决：

- 1、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并适用该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合同履行地或签订地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署日经双方签署后，自本合同所载明日期起本合同即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工商登记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

本协议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签订。

甲方（签署）：


_____ 刘小平

牡丹江龙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签署）：

_____ 吕旺盛

吕旺盛